

#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

何志鹏

**内容提要**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是在 21 世纪中国自身在世界格局中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以及世界逆全球化双重趋势的促动之下而形成的制度思想与文化观念。这种国际法治思想从传统的中国理念文化中脱胎而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外交思想和国际法认知有清晰的继承关系,但又汲取了世界各国关于国际法的优秀成果,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酝酿成一种彰显中国特色、维护中国利益、促进世界进步的思想理论体系。它以独立平等为底线和起点,以文明多样共存为交往原则,以公正有效为行为方式,以互利共赢为最终目标,鲜明反映而且主动引领国际社会状态的新格局,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观念、新方案,为世界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关键词** 国际法 国际法治 法治思想 新时代 中国智慧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

\* 何志鹏:吉林大学法学院、公共外交学院教授,“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邮编:130012)

\*\* 本课题的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提升中国话语权与国际法律制度变革”(16JJD820010)、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研究”(16ZDA074)支持。

想”这一具有重要引领意义的概念,这将是相当长历史时期之内观察中国发展、理解中国国际立场的航标。与这个概念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个论断,就是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提出了新的论断和阐述。<sup>①</sup>这个概念和论断以及相应的措施要求构成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关键方面,作为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它必然会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使中国知识界、文化界在这样一个新的重要历史节点立于时代之潮头、发出思想之先声,真正地奠定文化自信,有必要通古今之变化,认真观察和深刻思考这个时代的需求,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审时度势、深思熟虑、集思广益、厚积薄发,结合伟大的社会实践进行归纳总结、反思论断。也就是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然会广泛和鲜活地体现和渗透于当代中国各方面的社会工作与生活之中,演绎成为各领域、各门类、各方面的理论。其中,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思想构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部分,是中国国际关系思想、外交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和世界的演变发挥积极推动作用。从当今国际法发展的状况来看,如果能够很好地把握国际法的发展状况,对国际关系的主旋律有明确认知,对法律价值、法律形式、法律发展的步骤有清晰的掌握,就能够对中国自身的利益寻求到更好的维护方式,同时,也能对世界各国的利益找到更为合适的表达和维护方式。反之,如果对法律的情形不知所以,就很有可能会危害我们自身的利益,对中国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是在中国发展与世界变局的新坐标点上,中国对国际法治的总体方向价值追求建设方式所提出的观念建议和规划方案。国际法与国际法治的关系有三个主要差异:第一,静态与动态的侧重点不同。虽然国际法和国际法治都有“规则”和“规则的运作”这两方面内涵,但国际法更注重静态的规范,而国际法治更强调规则的动态运行。也就是说,当人们谈论国际法的时候,主要指的是一种规则、制度,它是处于相对平面的状态。而当谈论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报告的摘要版参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9日,第2—3版。

国际法治的时候,则主要强调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的过程,以及司法程序;<sup>①</sup>第二,二者存在价值主导的差异。国际法可以是价值无涉的客观描述,但国际法治必须是包含价值导向的主观期待。国际法是多个维度的,它既可能是具有伦理导向的,也可能是纯技术性的。但是当分析国际法治时,各项指标中都涵盖着一些价值追求。在考察规则时,要成为符合国际法治要求的规则应该是好的法律,应该反映所有国家在当今世界的美好愿望;在分析规则的运行时,现代国际社会要求它必须形成公正有效的立法、监督、司法系统,必须是顺畅运行的,能够形成善治,而不是在践行强权政治。<sup>②</sup>第三,国际法和国际法治所面对的历史阶段存在差异。国际法涵盖了所有的时期不仅包括现代的国际法体系,而且包括许多历史阶段和形态。国际法在其发展早期主要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意图,而现今的国际法不仅包含了发达国家的思想,也体现着发展中国家的思想。与之相对,在国际社会推行法治的观念不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理想。法治理念意味着超越传统,在一个现代化的语境下追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公正合理的待遇。在国际关系的进化历程中,国际法治的观念和主张迟至20世纪中叶才出现,所以,国际法治应当被理解是一个现代的观念。国际法治的各项要求和指标中反映着国际关系的很多现代关切。基于现代理念所认识的国际关系,中国学界可以提供许多前人所不具有的思想理念,如可持续发展、人权的认识视角与保护方式、人类命运共同体,由此推动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的良性转向。<sup>③</sup>

本文主要以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和中国外交史的研究为基础,依据前人对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外交思想的总结与归纳,研究当代中国对国际法治这一概念所提出的理想和路径,由此推进学界对于中国国际法思想观念的研讨和认知,在更为广阔的时空视角下对中国国际法的状态研判和实践方向有更进一步的深入探究。

## 一、国际法治思想的中国智慧

新时代国际法治的中国思想是在国际关系发展到现阶段,国际法具有一定的规则与组织基础,同时也还存在着诸多缺陷和问题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一

---

① 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5—38页。

② 车丕照:《我们可以期待怎样的国际法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③ 钱静、肖永平:《全球治理视阈下的国际法治构建》,《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11期。

个正在高速发展的发展中大国对于国际法的现状和良好发展未来方向所提出的建议和方案。

1. 国际法治语境下“中国”的含义。探索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在主体方面特别有必要剖析和甄别“什么是中国”这个问题。也就是说,鉴于中国这个概念有着地理上、文化上、民族上的不同含义,当我们采用中国这个概念的时候,就非常有必要辨别清楚中国这个概念的内涵。具体而言,“什么是中国”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点内涵:

首先,从地理意义上讲,中国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区域,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尚未回归的台湾地区。按照这样的一个地理区域标准来进行划分,根据相关地区的资源、人员数量,以及相关机构的设置,就不难看出,显然大陆地区最有资格最有能力代表中国,其他区域仅在中国政府允许的情况下代表其自身。

其次,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讲,中国作为一个单一制的国家,地方政府应当在对外关系上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地方政府是中国整体的一部分,在自身承担权利义务的范围之内的事务,可以由其自身来承担和负责。不过,在国际事务上其所持的立场观念应当与国家的整体思路和政策保持高度统一。

再次,从代表国家的具体人员上看,可以按照国际法上对国家代表的认知来予以分析。根据条约签订和习惯国际法形成要素中对于国家实践的要求,可以代表一国政府的有该国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sup>①</sup>所以,这些部门所表达的关于国际秩序、世界图景的认知和理解,都属于一个国家的立场。由此,中国政府各个部门特别是中国国家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关系、国际法律体系的分析 and 评价,自然属于国际法治中国立场的一部分。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中国的学术研究界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分析、评论、反思,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中国的立场和观点,但除非该项研究受到政府部门的委托,而且政府部门认可其代表性,否则,应当仅仅视其为学术讨论,而不具有国家立场的地位。

---

<sup>①</sup>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71-372; Jan Klabbers,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48-49;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70-171;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39-41.

2. 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的特殊性。当明确了可以代表中国发出声音的行为主体后,在思考国际法治的中国理论、中国观念的时候,还有必要进一步理清“何以中国”的问题。也就是,为什么要由中国来提出其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法治观念和理论?为什么中国有必要、有可能提出自身的国际法治观念?要分析这个问题,必须关注中国所处的国际地位和历史阶段。也就是说,提出国际法治的中国立场,是由中国在国际社会所处的地位及其在当今这个新时代所面临的历史问题所共同决定的。

就中国在国际社会所处的地位而言,中国是一个亚洲大国。这意味着中国有不同于欧美大国的立场。对于一个良好的国际法律秩序应当建立在什么样原则和理念基础之上,不同的国家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可能会提出不同观点。如果中国是一个与欧美国家具有同样历史背景和现实取向的大国,那么,中国的价值观念、基本思路可能与既有的国际法思想理念差异很小,从而提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法理念、国际法思维的可能性不大。而由于地理位置和文化心态的特性,作为非西方大国,中国在世界格局中具有较为特殊和重要的地位,其所能提出的观点和主张必然会与西方的观念和立场存在深刻差异。<sup>①</sup>这种差异就表现为中国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地理心态和秩序主张,并且由此倡导一种国际关系的新秩序,<sup>②</sup>这是世界大变革时期最需要了解和把握的世界发展方向的新航标。

就中国在当今所面临的历史问题而言,需要关注的是中国是一个大国。在地理上,它占据着相当大的领土和海洋面积,由此,在海洋政策、环境政策等领域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人口上,中国迄今仍然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所以,在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上,中国有更多关切和更大发言权,在人权的实现方面有更为深刻的责任和更具有说服力的经验;中国在人口控制和扶贫开发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举世瞩目,如果没有这方面的努力,中国对于世界的负面影响就会极为严重。在政治上,中国不仅在国内事务的处理上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而且会对周边国家产生直接影响,会对世界所有国家产生波及作用,而且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直接参与国际事务的讨论和决策,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特别突出的重要责任。从经济上看,中国的

---

① 谭再文:《三大国际关系范式的理论构成及其与中国传统理论模式之比较》,《国际观察》2009年第4期。

② 徐崇利:《新兴国家崛起与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以中国的路径选择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国民生产总值排名全球第二,这意味着它的经济发展态势和经济政策一定会对世界经济的总体发展步调、发展方式产生深刻影响。这一点在中国已经推进的国际经济法律机制之中已经显示出来,很多国家愿意积极加入中国所倡导的国际经济法律构架如亚投行,这就是作为大国地位的直接影响。当然,不可否认,中小国家也同样可以提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法理念、国际法思想甚至国际法整体的方向性评估和指针。但作为大国,它承载着更多的国际社会的期待,因而,中国所提出的国际法治思想、国际法的认知和建议,更能够吸引国际社会的注意力。

**3. 世界与中国所处的历史时期的际会。**从时间节点上看,中国现在处于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sup>①</sup>其具体表现为: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出现了“东升西降”的新局面。所谓“东升西降”,是指西方国家的全球影响力在下降,而发展中大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在不断提升。

由于民粹主义的泛滥,长期主张全球化、推进全球化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逐渐走向逆全球化的新阶段。<sup>②</sup>在西方很多发达国家,都对全球化进程产生了很大的忧虑,因而出现了全球化进程的逆转。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逆全球化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原因:第一,原有的全球化进程出现部分领域的突进,超过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客观承受能力和需要。特别是在金融领域,在人类的现有制度还不匹配的状况下,形成了高度全球化的跨国金融体系,这就难免形成世界金融的彼此依赖。在缺乏全球有效金融监管的情况下,就必然会构成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无论是1999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还是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所导致的整体世界经济增速放缓,都是这种金融在操作层面的全球运行机制,而在制度层面缺乏全球性规制矛盾的体现。所以,很多人认为全球化走快了,需要停一停,甚至倒一倒;第二,过去的全球化在方向上可能出现了问题。冷战结束后,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而全球化所依赖的思想观念甚至可以被称为意识形态是西方的自由主义理念。这种理念强调自由化、私有化,强调

<sup>①</sup> 王立君:《世界格局的新变化和中国的战略机遇期》,《江淮论坛》2016年第2期;秦亚青:《国际体系转型以及中国战略机遇期的延续》,《现代国际关系》2009年第4期;杨毅:《战略机遇期的中国国家安全》,《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4期;杨洁勉:《美国的全球战略和中国的战略机遇期》,《国际问题研究》2003年第2期。

<sup>②</sup> 对于这一问题的研讨,参见赵可金:《大众的反叛:第三波民粹化浪潮及其社会根源》,《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1期;俞可平:《全球化时代的民粹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1期;林红:《当代民粹主义的两极化趋势及其制度根源》,《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1期;吴宇、吴志成:《全球化的深化与民粹主义的复兴》,《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1期;蔡拓:《被误解的全球化与异军突起的民粹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1期;佟德志:《解读民粹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2期。

对个人的自由和财富予以保护,强调限制政府的监督和管理,鼓吹自由竞争。然而,这种方式却没有真正有过多少有效的实验,很多都仅仅是书斋里的空想。这种自由竞争的模型一方面可能会引发垄断,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市场的混乱无序。从国际关系角度看,考虑到发展程度、发展能力差异,推进自由竞争所有可能带来的不良结果,就是一些没有发展能力的国家在这种自由竞争中被剥夺、被排斥,所以,马太效应会扩大,财富鸿沟和数字鸿沟相继出现,不发达国家的程度和数量在过去一段时间逐渐的增加而没有减少。这使得国际社会对自由主义的全球化模式产生诸多不满,由此构成了全球化遭遇阻碍的重要理由;第三,全球化的引领者在世界上缺乏说服力,在以往的进程中,全球化都是以欧洲特别是美国作为引领者的,但美国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诸多道德缺陷,特别是其一味地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去决定其外交决策和行为指向,给很多国家和民众带来诸多灾难及难以接受的后果。这种方式使得美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声誉急剧降低,即使它的财富和强大军事实力也难以挽回它在国际治理中地位的下降。因而,国际社会对美国所引领的全球化也存在很多负面情绪和反对声音;第四,全球化的原有引领者和带动者失去了继续引领全球化的信心和能力。在全球化的相当长时期之内,西方国家都充满信心地认为,通过全球化方式,不仅可以导致其自身能力和财富的增加,而且会巩固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甚至它们还残存着使原有的殖民体系继续维持、财富供应链条持续发挥作用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思想。但实践证明,在席卷诸国的全球化进程中,事物并不完全是线性发展的。有很多时候,西方国家自己也会成为其主张的理论、原则和其所创制和依据的规则的患者。在这类情况发生后,他们对于全球化进程失去了信心和热情,因而,继续引领和推进全球化的思想就不再如以往那般明晰和迫切。

在这样的状况下,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已经从农业社会叠加了工业社会的特质,并且特别发挥了信息社会的新模式所具有的后发优势,以网络的方式进行经济交往和政府治理,其能力和水平不仅并不亚于传统强国,甚至在有些时候还强于传统强国。在政治上,中国的国际地位相对稳定,在很多国际事务上具有相对明显的决定权和话语权。在经济上,中国在世界经济的体量平稳进步,上升趋势明显,这对世界各国而言,都是非常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在文化上,中国文化也越来越多地受到重视,世界上很多学术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都有亚洲研究中心等这样的部门,而在其中,中国研究又得到特别关注,这些现象表明,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自身也开始

关注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形成在外交、安全、发展等事务上的一系列新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国际法治中国观念的前提和基础。<sup>①</sup>由此,它获得了主动推动和引领全球化及全球治理的信心和能力。将这些观念和国际法的现实结合在一起,中国的国际法治理念就呼之欲出。

这种“东升西降”的风云际会,使得中国有意愿、有信心、有动力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去推动国际法治的形成与发展,在国际政治经济等领域主导建构一个妥当的法治新秩序。

## 二、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资源基础

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和国际法治理论,是中国思想与观念发展到当代社会的阶段性成果,是国际关系的理论和智慧与中国具体实践相互碰撞所生发的新文化。其所汲取的资源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维度:

**1. 近现代中国的历史经验。**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是历史进程中所展现的观念、认知、建议与方案,所以,它深深地植根于历史特别是中国历史的情境之中。中国历史经验是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重要财富,这既包括近代中国屈辱的历史,也包括当代中国在外交和内政上的探索。<sup>②</sup>而其中近代中国的屈辱和奋斗是理解中国外交立场和国际法观念的源泉。如果没有鸦片战争、《南京条约》、甲午战争、《马关条约》这样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中国可能就不会采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外交路线和国际法态度。<sup>③</sup>因此,理解中国必须从近代中国,也就是1840年以来中国在国际关系之中所处的地位、所采取的措施、所获得的反馈入手,这是中国能够形成国际法观念、国际法思维、国际法治方案的最有力的解释。<sup>④</sup>而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国政府所采取的“一边倒”外交政策、发展成为后来与美国、苏联都较为对立的阶段,再到20世

<sup>①</sup> 唐永胜:《国际体系变迁与中国战略选择》,载陈国平、赵远良主编:《国际体系变迁与中国战略选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2—77页。

<sup>②</sup> 中国对于国际形势、对于国际法的认知、理解、参与是在近代以后中国社会的剧烈运动中、在中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激烈斗争中不断成熟、发展、变化、更新的。参见赖骏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7页。

<sup>③</sup>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6、190—192页;陈恭禄:《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2年版,第44—53、254—272页。“甲午战争以后,由于严重的民族危机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使原来以著书立说为主的变法维新思潮,迅速形成具有一定群众性的变法维新政治运动。”参见陈旭麓主编:《中国近代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19页。正是因为有一系列的挫折和惨痛经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才会成为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最伟大梦想。

<sup>④</sup> 曾涛:《近代中国与国际法的遭逢》,《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纪70年代外交采取开放姿态,包括进入联合国、与美国和日本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到邓小平时代的改革开放,一直发展到21世纪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一系列的外交实践,<sup>①</sup>都是理解中国如何评价国际法、如何对待国际法的关键因素。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在外交与国际法律问题上积累的经验教训和思想实践是当代中国国际法治观的重要财富。<sup>②</sup>中国的这些历史经验构成了中国政府长期主张、经常提及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国际法原则的生态环境,与中国国际法理念的塑造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2. 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与中国的近现代历史中的现实境遇同时塑造着中国当代国际法观念、国际法治理理论的,还必然包括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智慧。文化构成了整个社会的思维土壤,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思考问题挥之不去的背景。从先秦时代开始,中国就处在一个多国家较衡的状态。这种状态比起古希腊的斗争并无逊色。因此,在国际关系之中,如何运用规则、如何靠规则发展起自己的国家力量、国家影响,中国先贤们一直在进行思考,并得出了很多有益的结论。先秦诸子对于国家治理国际事务处理的观点特别具有启发性。<sup>③</sup>老子关于“小国寡民”社会场景的畅想,虽然在当代世界看起来已经不具有可能性,但毕竟为中国推进全球治理的路径和方案提供前车之鉴,而他所提出的“治大国若烹小鲜”的思想,则使我们有机会更加谨慎地思考国家治理和世界治理要采取的措施,要全方位地审视我们所预期采取的手段会不会对各种行为体形成过多干扰。孔子所倡导的用道义、礼制和信誉作为基点,去赢得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影响,促动国家之间的合作,形成国际和平的思维,对当代国际关系仍然有指导意义。而儒家所主张的和而不同、义以利先、德不孤必有邻等概念和论断,对于迄今为止中国所倡导的和平共处、求同存异的原则和义利观、发展观、安全管理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sup>④</sup>《孙子兵法》作为一本名为兵法的书,其所强调的重点却往往在于军事实力之外的因素,也就是一个

---

①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版,第25—27、198—203、248—254、517—521页;郑谦、张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76》,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00—102、367—373、377—382页。

② 21世纪来,中国在外交领域推进多边主义,在联合国、区域和周边层面的外交上深入参与,大力推进、建立互信、发展经济合作,坚持原则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相结合,逐步融入国际体系。齐鹏飞:《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83—492页。

③ 阎学通:《借鉴先秦思想创新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3期;阎学通:《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④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03、212页;有关分析参见王日华:《孔子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中国外交》,《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5期;余丽、董文博:《孔子国家间道义思想与当代国际关系建构》,《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国家的政治智慧、外交能力。孙子认为,如果能够在政治和经济的层面解决问题,就不至于发生战争。因此,有些国外学者看到《孙子兵法》后由衷地慨叹:如果英国人更早看到这部书、读懂这部书,大英帝国就不至于覆灭,甚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都不至于爆发。这种“上兵伐谋、其次伐交”的思维,对中国处理国际关系,特别是主张和平的国际法律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引价值。<sup>①</sup>在考虑战争问题的时候,孙子首先进入思维体系的,并不是片面的战争能力,而是在军队、战斗力背后所蕴含的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的成本,基于这些因素,孙子主张从经济节制角度尽量少用军队,这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老子所说的“兵者不祥之器也”的论断。与孙子的观点非常相近,当孟子被问及如何打赢战争的时候,他也首先讨论国家施行仁政以人民,使得人民愿意与君主和政府团结在一起进行斗争的思想,这种观念对今天思考如何处理好内政和外交关系是非常具有启示意义的。与此同时,孟子也进一步深入阐发了关于仁德、义利之间的关系的理念,又特别提出“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的国际关系观念。<sup>②</sup>类似地,在《战国策》这样直接涉及国际关系的著作中,通过很多故事表达了古代中国的政治谋略家对处理世界事务的思想和观念。<sup>③</sup>正如《战国策》中高度重视人才的意义一样,《墨子》的《亲士》篇开始就提到“入国而不存其士,则亡国矣”。<sup>④</sup>战略人才的重要意义,于此种著述之中可见一斑。这些著述对我们如何看待外国、如何形成本国的力量与形象、如何在国际斗争之中立于不败之地,都提供了非常有益的素材。而在先秦之后,中国史书中所记载的三国时期的实践,尤其是在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三国演义》中对国家之间分合关系的总结归纳,也是此后历代中国人看待世界和处理国际关系的理论宝藏。至于宋代的苏轼、明代的王守仁,<sup>⑤</sup>乃至清代晚期学者对世界事务的观察、思考和评价,<sup>⑥</sup>更构成了我们当前去看清世界、妥当对待规则,在国际关系中的位置和作用的智慧源泉。

### 3. 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优秀部分。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国际

① 李零:《〈孙子〉十三篇综合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2—24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32、46、92页。相关分析参见阎学通:《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包天民:《孟子与世界秩序理论》,《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3期,第32—50页。

③ 阎学通、黄宇兴:《〈战国策〉的霸权思想及启示》,《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4期,第79—102页。

④ 谭家健、孙中原:《墨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页。

⑤ 何波:《论中国古代对“夷狄”的教化观》,《民族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第55—63页。

⑥ 周宁:《天下辨夷狄:晚清中国的西方形象》,《书屋》2004年第6期,第12—19页。

法治理论还离不开西方思想中的优秀部分。世界文化除在有些方面确实体现出其地域性,在诸多领域展示的是人类共同的智慧。因为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问题,例如生命有限、事业无穷,例如资源稀缺、欲望无穷,人和国家都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由此形成了国家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也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基于这样一些共性的环境,人们会有很多共同的思考。所以,即使是西方人的思考,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启迪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去观察世界、思考国际关系的秩序与格局,并且为我们如何认识、如何设计世界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从中国建设能力发展的进程看,既不能崇洋媚外,把西方的国际法思想国际法论断不加批判地予以接受,直接视为我们的观点和思想,甚至奉为评判我们思想与认识的圭臬;同时,也不能固步自封,完全抛弃属于人类共同智慧的部分,而试图抛弃前人的探索和思考、用他们的汗水和智慧积累下的宝贵财富,从绿地建设开始、以朴素的头脑思考世界,从零开始拿出我们自身的理论和观念。人类之所以能够取得伟大进步,之所以能够在相当短的历史时期内不断前进,取得其他物种无法取得的巨大成就,就是因为人类在知识和经验上有传承的能力。所以,放弃传承、放弃借鉴,这本身就是不明智的。如果聚焦到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领域就不难看出,自从古希腊的修昔底德、希罗多德撰写历史,<sup>①</sup>一直到17世纪格老秀斯发表《海洋自由论》《论战争与和平法》,<sup>②</sup>西方世界对国家利益与国际公正的思考都给我们很大的启发。而17世纪以后,欧美各国在国际制度建设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就更是我们理解国际秩序、确立国际规则的发展方向、参与全球治理的规则建设、引领世界格局的法治转型之中非常重要的借鉴。

**4.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是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共产主义是中国的意识形态。当然,这种意识形态并不停留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中国的思想家和革命者们同样还在实践之中不断反思、不断前进、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形成了新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思想和理论是对社会发展总体规律的认知和解释,渗透着共产主义一百多年来探索实践的经验与教训。既包括对世界人民共同利益共同命运的追求,也包括对于一个国家自身发展核心利益的高度强调和认真维护。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不仅有19世纪中叶以后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对

---

<sup>①</sup> Phil Williams, et al., eds., *Classic R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 Belmont: Wadsworth, 1999, pp. 18-20, 222-230.

<sup>②</sup> 杨泽伟:《国际法史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96—110页。

世界发展趋势的分析和评价,也包括 20 世纪以来苏联等国家在共产主义建设之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教训,更主要的是中国自身实践的基础。无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列宁和斯大林的思想,还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的社会主义思想,各个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共同特点都是观念、主张与社会实践紧密相结合,思想、理论与现实境况直接联系在一起。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是空谈主义,而是面对问题。回望中国近百年来发展进程,从武装革命夺取政权到社会建设的除旧布新,从在一穷二白中建立起社会主义到国富民强建设小康社会,从支持亚非拉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到倡导和谐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什么样的国家结为朋友,与什么样的国家进行斗争,就一直是中国在思想观念层面必须认真面对而且妥善解决的问题。当代中国作为一个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灵魂指导的落脚点在于,我们不是靠革命的方式向世界输出意识形态,而是靠自身的经济发展起到榜样作用,通过在文化经济领域的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不可忽视的重要指导性理论。

纵贯古今,横连中外,中国当代的国际法治思想就是在丰厚的文化土壤思想园地中成长起来的参天大树;当代中国的国际法治理念、建议、方案,就是在广博的理论滋养和长期的实践探索中逐渐形成的立场与行动体系。

### 三、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主要维度

从中国对于国际法治的一系列观念和主张来分析和归纳,可以看出,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和西方的国际法治思想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质:

**1. 强调主权独立,反对干涉侵略。**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规则。超越了国家,国际法就无处存身。尽管在未来的国际社会体系之中,可能通过不断的变革而呈现出全球统一的体系,导致法和国家逐渐弱化甚至消亡,但在我们可见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之内,这种形态仍然不会出现。而在当前环境下,必须高度重视国家本身存在的重要意义,不能够像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和学者一厢情愿、充满理想主义情怀地去主张世界法律、全球规范;不能追随一些西方国家用某种单方认知的所谓“全球共同价值”去要求所有国家必须遵守。需要注重三点:(1) 国家的独立和平等是国际社会得以存在和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国家必须首先成为一个国家才能够考虑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必须将国家的安全放到最重要的位置,国家安全才有国际社会、国际关系、国

际法可言。(2) 全球共同的思想观念和利益追求必须在全球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才能成立,而绝不能是单方宣布强压给其他国家和文化的。(3) 国之家之间彼此尊重、相互不侵犯是国际社会得以健康存在的前提和基础,而任何试图将这一前提进行改换,无论是出于何种美好的理想,当人类的资源能力和制度建设能力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时候,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即使是良好初衷,也可能会导致凶残的结果;如果国家之间处于冷战思维、出于文化优越感或者是地缘政治的初衷去采取对其他国家政府颠覆的手段,就更会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灾难性后果。基于自己的历史和现实、传统文化与意识形态,中国提出不干涉、不侵犯、不称霸的基本思路,成为中国国际法治观念和思想的奠基石,也是中国推进国际法治秩序的底线思维。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这种对于国家独立自主的强调,具有非常深刻的思想与实践基础,在中国长期受压迫和凌辱的历史经验脉络中体现出了与西方观念的显著区别。

**2. 尊重人格平等,倡导文化多元。**在国际法的体系里,国与国之间的平等是弱小国家长期追求的目标,也体现在 1945 年的《联合国宪章》之中。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特别是在文化心态上的平等,至今还没有达到。而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所主张和强调的相互尊重,在“新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的思想甚嚣尘上的情形下,就显得特别重要,这种观念更有利于促动国家之间的真诚合作、良性支持。

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深刻地体现出对于平等的珍视。从历史经验上看,中国曾经长期遭到不平等对待。这不仅体现在自 1840 年以后被帝国主义所欺凌,而且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苏联共产党曾经以“老子党”自居,对中国共产党采取不平等的对待。这种对于国家发展方式和国家之间合作战略的设计,给中国领导人和中国人民很大的刺激;中苏两国的论战及在相当长时间之内比较对立的相互关系,就是这种不平等对待的结果;也是中国人民对于不平等对待的反抗心态的一种反映。<sup>①</sup> 因而,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都会格外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平等。<sup>②</sup> 中国的外交政策之中就已经形成了积极“联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国家、民族,共同奋斗”这样的立场,这种思路从孙中

---

<sup>①</sup> 邓小平:《结束过去 开辟未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1—295 页。

<sup>②</sup>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1472—1475 页。

山就开始了。<sup>①</sup> 不过,因为孙中山没有长期、真正领导过中国外交,中国的很多国际事务在军阀混战的阶段被耽误和搁置。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布之前,毛泽东就系统地阐释了以平等为核心因素的中国外交理念,而且能够形成具体的政策措施。<sup>②</sup> 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以后,中国以平等为底线思维的国际法原则立场就始终得以坚持。<sup>③</sup> 所以,追求独立与平等的国际关系理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直体现得非常清晰,这种对平等的珍视也构成了中国所倡导的国际法治秩序的底色。它不仅体现在我们要求其他国家平等待我,而且也体现在我们对其他国家平等的要求和对待。中国会对弱小国家采取较为妥当的对待措施,进行经济上援助,而不要求他们在思想意识观念及政策上根据中国的要求予以变革,这是中国的援助政策和西方援助政策的一个显著差别。这种方略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时候是这样,在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如此。在毛泽东时代,中国就反复强调过不称霸;<sup>④</sup> 邓小平 1974 年到联合国参加特别大会提出中国主张的时候,也再次表明了不称霸的观念;<sup>⑤</sup> 而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中国新一代领导核心习近平又一次强调了不称霸的思想。

**3. 推进互利合作,寻求共建共赢。**中国的国际法治观念特别强调互利合作。所谓互利合作其实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所有合作必须以利我为基础。也就是说,即使是我们的援助,也一定是与我有利的,不可能采取那些对我有害而对他人有利的合作方式;二是这种合作必须对对方也有利,这是对方能够参与合作并且保持合作态势的重要前提。如果一项合作仅仅是一方得到好处,而另一方仅仅承受损失,那么这种合作就不会长久,而且也会产生消极影响。殖民时代的国际关系,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合作经常在当代受到反对,

①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1 页。

② 毛泽东:《否认一切卖国外交》,《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3 页;毛泽东:《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原则》,《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116 页;毛泽东:《大国小国应当平等相待》,《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334 页。

③ 毛泽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推广到所有国家关系中去》,《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163—176 页;毛泽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一个长期的方针》,《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177—196 页;邓小平:《和平共处原则具有强大生命力》,《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96—97 页;邓小平:《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准则建立国际新秩序》,《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81—283 页;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人民日报》2014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

④ 《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228、231—232、256 页。

⑤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邓小平文集·1949—1974 年》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45—355 页;关于背景及影响,参见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第三卷,1966—1976》,北京:人民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04—205 页。

就是因为这种合作并不是互利的,而是单向有利于某些国家的,使得财富单向地向某些国家输出。在毛泽东时期,就已特别明确地提出合作必须是有利于双方的,否则,这种合作不可能长久。习近平提到的“共商、共建、共赢”的理念,就是互利合作的新版本。而中国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也是这种国际关系理念的体现。由此,中国所设计的国际制度国际组织架构都必须能够实现民主协商、互利共赢等积极的目标。

**4. 引领实效施行,反对清谈空想。**中国所主张的国际法律体制更希望能够超越语言的层面,而进入到实际行动的层面,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有“行胜于言”的思想,所以,在中国对国际关系国际制度进行评价的时候,也格外注重这些制度主张和组织架构能不能够真正地转换成国家的行为指南、国家权利义务与行为方式有效配置方案。习近平在很多国际事务的讲话中都提到避免清谈而加紧合作、努力实际采取行动的观点,这种观点不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体现,从管理学上讲,也是要求提升执行力的一种表现。要求国际法律体制能够付诸实施、有效地转化为国际秩序的现实中国文化是传统与现代的完美结合,既有中国文化的特征,又对于国际事务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引意义。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体系,国际法处于一种没有中央权力的分散状态,故而,很多国际法律规则的实施能力比较差,很多国际法律机制仅仅限于虚设,而不能真正要求国家去做什么。在很多时候,国际法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取决于国家自身的意愿,在国家没有这方面的意愿的时候就不能够强制性的要求国家采取某些行为,国际制度目标就不能够落实、不能转化成国家的有效预期,这对国际关系的平稳发展显然是不利的。因而,在21世纪要想构建起更令人信任和可预期的国际制度体系,就必须着眼于其可实施的特征。所以,中国所倡导的“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的观点,实际上是切中国际法之时弊,推动国际法治真正实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 四、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继承、发展与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国际关系认知、国际法观念乃至外交理、外交方针,都深刻地打上了一代又一代领导人学识与风格的烙印。新时代的中国国际法治观念在先前积累的中国国际法知识、理解和操作方式和的基础上,既有继承、又有发展,还有创新。

**1.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立场继承。**毛泽东说过,人的正确思想从

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某些天才自然而然的创造形成的,<sup>①</sup>而是在人类智慧的继承和发展进程中形成的,是在人类不断的实践探索中形成的。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也有着长期的思想承递关系。这种继承关系在前文分析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资源的时候已经进行了初步阐发。其中始终坚守的部分是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及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坚持。这实际上表明了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本方向和核心论点的继承。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外交思想观念发展上,就不难看出,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的时候,毛泽东就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赴苏联进行谈判,并且由周恩来等外交家起草,与苏联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个条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立之后形成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国际法文件。它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列强对中国剥削压迫、凌辱要挟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它采取法律的庄严形式宣告:中国以一个独立自主的面貌出现在世界民族之林。

**2.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倡议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近70年来,在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关系基本理念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从最初的“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发展到“共商共建”。互利共赢的国际法律格局、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一直主张的一种秩序建构思维。而到21世纪,就进一步发展为共商、共建、共赢,这显然是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国家之间并不仅仅是处于同一个框架之内,而是为了一个互相促进的目标而努力,形成一个共同发展的群体。共商、共建、共赢是随着国际社会大趋势的进步,以及中国自身能力的提升,而对国际关系、国际法律格局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是在以往和平共处的思维前提下的进一步拓展,是升级版的和平共处原则。如果说“和平共处”还是一个相对消极的思维模式的话,<sup>②</sup>那么,互利共赢就变得更为积极,它追求国家之间以彼此协调、同样获益、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的合作,更强调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3.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理念创新。**客观实践不断的发展变化,促动着理论和制度相应的沿革和创新。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发展,国际形势不断变化,这也推动着中国国际关系理念、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演化和更新。新

---

<sup>①</sup>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1963年5月),载《毛泽东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sup>②</sup> “和平共处”这一概念的公认翻译是 peaceful coexistence,但笔者认为,中文的“共处”一词在含义上溢出了“coexistence”(共存),而是有“interaction”(互动)的含义。如果这个理解站得住脚的话,那么,当初中国提出这一原则的态度就比单纯的“共存”要积极一些。



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理念创新就是中国根据国际社会、全球治理的新阶段,根据中国与国际格局互动的状态而向世界阐述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新主张、新理念、新构想、新举措。<sup>①</sup>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样的新概念,并对国际社会发展方向进行自己的阐释。在以往中国政府和领导人也提出过一些对关于世界格局的认知,比如,中国在冷战时期曾经判断,在短时期之内不可能打起世界大战;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邓小平曾经提出和平与发展是世界的基本主题。<sup>②</sup>到21世纪初,中国领导人提出建设“和谐世界”的主张。而到新一代领导人开始主导中国的外交政策的时候,就提出要实现“中国梦”的目标。“中国梦”并不是一枝独秀的梦,而是世界共同繁荣的梦。“中国梦”的实现有助于世界各国人民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就有可能为世界赢得更加美好的未来。这种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阐述并不仅仅是口头上的倡导,中国政府更注重在国际法律制度中通过亚投行、“一带一路”倡议、<sup>③</sup>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等一系列举措和机制中予以推进。这表明中国不仅仅要一个有法律的世界,而且要一个存在好法律的世界;不仅仅要一个法律在运行的世界,而且要求一个法律良好运行的世界。包括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关系、国际法治的新主张,以及一整套相应的制度设计,都表明了中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1世纪的初期,世界走向一个新时代。中国要在全球治理领域积极作为,就必须妥善利用国际组织机制的各种因素,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以规则为基础、以规则为主要框架结构、以规则为运作方式的国际关系样态,而这种样态的最佳表现形式就是国际法治。国际法治是法治这个社会秩序构建原则的国际化,同时也意味着国际事务的法治化。国际法治是处理国际事务低成本、高效率、小阻力、接受范围广的方式。中国意图在国际关系中取得较好的局面,就必须按照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理念去推进合作,积极地迎接挑战,形成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法律规则,并维护那些良好规则的权威,使之促进各国利益的有效实现,以奋勇直前的精神无畏奋斗、更新观念、创新理论,形成有利于追求和建设人类美好未来的法治环境、法治工程、法治秩序。

---

① 曾令良:《推进国际法理念和原则创新》,载肖永平、黄志雄编:《曾令良论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3页。

② 邓小平:《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106页。

③ 对这一问题的初步探索,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的中国方案:“一带一路”的全球治理视角》,《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5期。